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加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 孟加拉国、* 古巴、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格
鲁吉亚、* 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 尼泊尔、*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塞舌尔、*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6/...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
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8/2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
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
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中的目标和原则，强调各方所有涉及
气候变化的行动均应充分尊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中阐明
的人权，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FCCC/CP/2010/7/Add.1, dec.1/CP.16。



还重申通过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承诺，

欢迎最近举行的各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 2011 年 11 月在德班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12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在华沙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还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²

注意到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集举行气候峰会，目的是动员人们在气候变化方面采取行动，制定目标，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发展、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赤贫和饥饿、对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健康等项目目标造成的挑战，

认识到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采取切实而得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认识到，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承担着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³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⁴

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 A/HRC/10/61。

⁴ 见 A/HRC/16/62 和 Corr.1。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召集举行研讨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回顾这次研讨会的有关纪要报告，⁵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其中包括对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发展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等人权的切实享有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重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所起的作用最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及其人民，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些国家和人民应当得到可预测、可持续和适足的支持，以负担适应和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

认识到需要共同和持续不断地处理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及整合国际努力的问题，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转让技术，支持适应和减缓方面的国家努力，以及在 2015 年后全球发展目标中提高生物多样性，

还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紧迫的全球问题，有必要开展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以便支持各国努力落实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人权，

注意到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还应当充分考虑到将须在按《框架公约》之下承担不成比例或过重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还注意到，如《里约宣言》所述，各国应当开展合作，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做法是通过交流科技知识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技术和创新技术的开发、改造、传播和转让，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扶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和国家政策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注意到设立了气候弱势论坛以及 2012 年在纽约推出了《气候脆弱性监测》第二版，这可为确定公共政策方向提供有益指导，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于切实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世界各地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

⁵ A/HRC/20/7。

地位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2.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产生不利影响；

3.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群体造成的不利后果；

4. 强调有必要推动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作出分析；

5.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增进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遭受的不利影响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对话并采取措施，如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具体步骤，增进和促进能力建设、资金划拨和技术转让；

6. 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全天讨论，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讨论与人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具体主题，以便确定人人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并确定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适应和减缓努力中可采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和最佳做法；

7. 还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召集举行上述全天讨论，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在处理由于以上第1段提及的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最为深切地感受到的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作用；再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气候变化如何对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问题，并讨论相关政策、吸取的教益及良好做法；

8.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专题小组讨论；

9.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研究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天讨论之后，向人权理事会会议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11. 决定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工作方案范围内举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全天讨论和编写纪要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协助；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